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0號

再 抗告 人　胡沅皓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胡沅皓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檢察官乃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經審酌再抗告人之意見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法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；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界限，而無違法或不當，乃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再抗告人因家庭因素不想移監，希望改定5年以內有期徒刑等詞，提起再抗告。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